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营山县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营山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3年04月20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营山县农业农村局绿色防控提质增效技术服务肥料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747,6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营山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老林镇花椒现代农业园区，需采购有机肥料113吨、有机无机复合肥168吨、植物营养液3510升，主要用于花椒提质增效、绿色防控，本项目共一个包。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询价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7476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 2、预算金额（元）：747,6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747,6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标的名称	营山县农业农村局绿色防控提质增效技术服务肥料采购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747,600.00	单价（元）	747,6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营山县农业农村局绿色防控提质增效技术服务肥料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有机肥料	113 吨	<p>1、至少含有包括枯草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在内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生物菌，有效活菌数（cfu）：≥5亿/g；</p> <p>2、有机质（以干基计）：≥40%，不得以畜禽粪便为原料并提供证明材料；</p> <p>3、水分：粉剂≤30%；PH值：5.5-8.0；粪大肠菌群数：≤10<sup>6</sup>个/g(mL)；蛔虫卵死亡率：≥95%；</p> <p>4、重金属限量要求:以mg/kg计，总砷(As)(以干基计)≤15总镉(Cd)(干基计)≤3，总铅(Pb)(以干基计)≤50，总铬(Cr)(以干基计)≤150，总汞(Hg)(干基计)≤2；</p> <p>5、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生物有机肥产品肥料登记证；</p> <p>6、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肥料含量实测值符合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注及标明值要求，有毒有害物资实测值符合NY 884—2012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资的限量要求标准；</p> <p>7、包装规格：40公斤/袋；剂型：粉剂。</p>
1	2	有机无机复合肥	168 吨	<p>1、质量指标：有机质（以烘干基计）≥15%；总养分（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以烘干基计）≥25.0%，其中：N≥13%,P<sub>2</sub>O<sub>5</sub>≥9%,K<sub>2</sub>O≥3%；氯离子含量≤1.0%；水分≤12%；PH：5.5-8.0；</p> <p>2、重金属限量要求（以烘干基计）：总砷（As）≤15mg/kg；总镉（Cd）≤3mg/kg；总铅（Pb）≤50mg/kg；总铬（Cr）≤150mg/kg；总汞（Hg）≤2mg/kg；</p> <p>3、提供相同配合式的产品肥料登记证；</p> <p>4、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肥料含量实测值符合GB/T18877-2020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标注II型及标明值要求，有毒有害物资实测值符合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资的限量要求标准；</p> <p>5、规格要求：颗粒大小均匀，≥40KG/袋；所有营养成分及配料必须一次性成型造粒，塑料覆膜彩色包装。</p>

		3	植物营养液	3510升	<p>1、Cu+Fe+Mn+Zn+B+Mo ≥100g/L;</p> <p>2、水不溶物含量≤5%;</p> <p>3、pH值 3.0~10.0;</p> <p>4、微量元素水溶肥中汞、砷、镉、铅、铬限量指标应符合NY 1110的要求;</p> <p>5、提供农业农村部的微量元素水溶肥产品备案号;</p> <p>6、提供带有CMA标识的产品无毒的急性毒性检验报告;</p>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7、包装规格：2000ml X 6瓶/件。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下任意提供一项即可）：①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下任意提供一项即可）：①提供2020年到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无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2、付款条件说明：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要求，同时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询价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质保期为 1 年（产品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人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自接到项目区生产技术问题求助及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成交人需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qq 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使用者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技术问题；（3）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质保期内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 14) 合同其他条款：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询价文件技术参数部分。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